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擬定(96.8.25.)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9.08.09)

100 學年度第期院務會議通過(101.08.06)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0.2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1.2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2.05)

- 一、 本系(科)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實施對象：本系(科)日間部學生。
- 三、 四技學生及 106 入學年度(含)之前五專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取得(以證照所載日期為準)系(科)上認可之專業證照壹張(含)以上；107 入學年度(含)之後五專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取得(以證照所載日期為準)系(科)上認可之專業證照參張(含)以上。
 1. 專業證照認定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若於寒、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二週內）送交系(科)辦公室登記。
 2. 本系專業證照之認定為以下六類(詳如附件一)：
 - (1) 餐旅類專業技術士證照。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考選部認證)。
 - (3) 國際性專業認證。
 - (4) 依教育部認可之法人證照(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
 - (5) 其他符合本校(美和科技大學)證照獎勵辦法中明訂之各類證照。
 3. 學生取得附件二所定標準(含)以上之英文與日文能力證明。
- 四、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正本驗後發還，始完成登記程序。
- 五、 前項證照取得為本系畢業之必需門檻，但在學期間若未能依照本辦法之第三條規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得由本系教師組成餐服、飲調、客房、烘焙或廚藝等教學小組，辦理補救教學課程，學生得擇一課程參加並經過考試認定具等同於專業證照規範之能力；或於實習課程完成後，另取得實習單位提供專業技術認定證明，得認可為符合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

1.餐旅類專業技術士證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認證)，包含：

項次	證照名稱	級別
(1)	餐旅服務	丙級
(2)	調酒	丙級
(3)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餅乾	丙級
(4)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西點蛋糕麵包、西點蛋糕餅乾	乙級
(5)	中餐烹調素、葷食	乙(丙)級
(6)	西餐烹調	丙級
(7)	中式米食加工—特殊漿團、熟粉類一般膨發類、米粒類米漿型、米粒類一般漿團	乙(丙)級
(8)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手拉麵線、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乙(丙)級
(9)	飲料調製	乙(丙)級
(10)	門市服務	乙(丙)級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考選部認證)，包含：外語導遊人員、華語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3.國際性專業認證：

項次	證照名稱
(1)	City & Guild 衝突管理師
(2)	City & Guild 行銷管理師
(3)	City & Guild 顧客關係管理師
(4)	AH&LA 餐旅服務業技能 HSC 房務人員認證

4.依教育部認可之法人證照(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包含：

項次	證照名稱	級別
(1)	國際禮儀接待員能力鑑定合格證書	乙級
(2)	觀光餐旅休閒事業管理師	丙級

(3)	數位企業策略管理師 DBSM	丙級
(4)	市場行銷策略管理師 MSM	丙級
(5)	商業經營策略管理師 BMSM	丙級
(6)	會議管理策略管理師 CMSM	丙級
(7)	溝通談判策略 CNSM	丙級
(8)	簡報管理策略 PMSM	丙級

5.其他符合學校證照獎勵之各類證照。

附件二：英文與日文能力證明標準

測驗類別	能力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PVQC 專業英文詞彙國際認證	餐飲專業級 Specialist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5